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 0.0475 元（暂按 5%税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4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744,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233,000 元。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 2、除息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 赵晗

联系电话： 010-58089788

联系传真： 010-58089552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10017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